

###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名称: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飞数软件”;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工业软件复杂度高,专业性强,因此,对工业软件的研发和实施都需要更高的人才要求,需要大量资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2.由于工业软件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由于飞数软件尚未设立,工业软件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收入,预计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飞数软件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多种数字技术的集群式创新突破及与传统业的深度融合,是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依托和重要途径,其中工业软件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核心技术。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目前战略发展需要,为抓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机遇,加大对工业软件的研发投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蔡松志先生及授权的核心业务人员办理与设立子公司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暂名)  
注册地址:广州海珠区瑞丰路18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孙杰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资质:已取得1、软件开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服务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  
注: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工业软件开发和销售的新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于软件开发类与生产制造工业软件业务的生产、销售、服务及产业生态建设,应用于国内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领域。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业务发展规划  
为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政府陆续出台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372号)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工业软件作为智能制造重要基础和核心支撑的领域正日渐提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2020年全国软件产业收入2.28万亿元,其中工业软件产业收入1,974亿元,增长11.24%,为支撑工业领域的核心业务。

与国外工业软件相比,我国工业软件还有一定差距,但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进步,部分公司在核心软件技术领域突破了关键技术,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推进,我国现代工业进程的加快,软件应用范围和应用深度不断加大,行业仍保持持续性的增长,我国工业软件在本地区域产业服务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更具战略发展意义,故国内工业软件市场前景广阔。

三、新业务的治理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飞数软件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协同优势,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的市场领域,最终实现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可持续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委派财务负责人对飞数软件财务进行全面管理,全面和实时了解飞数软件财务运行情况,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使用财务制度,指导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能力和体系完善。

(3)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聘任具有工业软件行业经验以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以充实内部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规范运营的管理能力。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工业软件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公司软件研发投入已经有一定基础,工业软件领域及行业市场发展广阔,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工业软件产品化发展战略,布局数字化工业软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数字化工业软件智能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数字化工业采用高度模块化布局,实现人机交互、信息互通、自动排产以及智能维护等功能,并将最终成品通过智能配送送到客户手中。数字化工厂通过设计、仿单、分析、控制等手段,可为制造工厂的生产全过程提供

面而有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使得生产线上机械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整个环节的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达到最佳的效率和产能的最大限度。工业软件是实际上工业化业务的关键和基础。在在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将不断研发开发数字化智能工厂方向的智能化业务,增强其在产业上的不可替代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促进数字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  
工业软件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核心技术。公司有大量的行业应用市场、工业数据积累,结合自身研发实力,为开发工业软件产品奠定了基础。本次设立飞数软件是公司抓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机遇,将前期积累的软件技术、产业积累以及工业数据等形成的数据和产品信息,实施业务突破,公司专项投入工业软件产品,是延伸公司产业链,可促进数字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

3.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业务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  
设立飞数软件后,公司将主要面向智能制造领域并结合传统产业的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需求,进一步拓展匹配各细分行业场景、行业知识工艺工艺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业务附加值。

(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依据目前战略发展需要,为抓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机遇,加大对工业软件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飞数软件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将对工业软件进行专项投入,有利于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利益。相关内控制度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品,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共同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品,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688514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变更为8,000.00万股。公

司名称由“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行为,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行为,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222,641.50元(不含税),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22,641.5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83,880.00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22,641.5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906,521.50元置换上述预投入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天微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四川信和(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2021)第068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变更为8,000.00万股。公

司名称由“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行为,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行为,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